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8月20日

發稿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 號

聯絡電話:799-9388

聯絡人:第一組 組長李錫冰

### 高雄市五合一選舉將於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選舉人如隨意變換選舉區可能影響某些種類投票權

(高市訊)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本(8)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，決議於8月21日發布高雄市第2屆里長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公告，同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將發布高雄市第2屆市長、議員選舉公告。市選委會提醒，選舉人如隨意變換選舉區，可能影響某些選舉種類投票權。

依公職選罷法第14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」，同法第15條規定：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」、「前項之居住期間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」。

亦即有選舉權人在今年7月29日(包含當日)以前戶籍遷入本市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為本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由於區域市議員選舉本次劃分11個選舉區、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劃分為3個選舉區，另3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均各劃分為2個選舉區。依照上開選罷法規定，今年8月21日選舉公告發布後，區域市議員(或山地原住民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)選舉之有選舉權人如遷徙戶籍變換選舉區者，其原設及新設戶籍所在地，無各該種選舉之投票權，所以請選民予以留意。